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上海
二零二壹年五月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2021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公司 2208 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林光荣先生

四、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除上述议案之外，本次股东大会还须听取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会议流程

（一）会议开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会议须知

（二）宣读议案

- 1、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三）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4、股东投票表决
- 5、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四）会议决议

- 1、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 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闭会

目录

会议须知	1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 案	20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议案	22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	23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 议案	24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的议案	25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6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9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1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3
议案十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5
议案十八：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8
附件一：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9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的，为公司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该等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也可以于会议现场参加投票。

2、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填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签名。

3、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就每项议案填写表决票，行使表决权。在全部议案宣读后的审议表决阶段，与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就议案内容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或意见。

4、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5、全部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6、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在全体股东的共同努力下，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继续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加快发展，勇于创新，牢牢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取得稳健的经营成果。

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概述

2020年全球经济形势风云诡谲，全球贸易局势趋紧，中美贸易战、新冠疫情等各种风险事件此起彼伏。在世界经济增长动力减弱、全球贸易增速放缓、挑战和变数不断增加的大背景下，按摩椅行业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难与挑战。国际市场上，美元汇率大幅变化、客户订单波动；国内，原材料价格上涨、国内消费市场结构快速变化的，公司全年经营业绩稍有下降。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051.6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6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99,795.5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99%；其他业务收入：2,256.10万元。

国际市场销售收入 105,492.62 万元，同比下降 1.38%；国内市场销售收入 96,559.02 万元，同比下降 22.40%。

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00.11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34.71%。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95,027.35万元，较期初增加19.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65,941.70万元，较期初增加1.87%。资产负债率44.06%。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0年，按摩器具市场竞争加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额同比下降12.68%。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比例 (%)
营业收入	202,051.64	231,391.18	-12.68
营业成本	144,057.36	159,022.63	-9.41
销售费用	18,897.62	26,626.60	-29.03
管理费用	6,100.94	5,177.25	17.84
研发费用	10,012.13	12,260.16	-18.34
财务费用	3,074.09	-326.19	
利润总额	19,817.16	32,778.84	-39.54
净利润	18,096.65	28,816.35	-37.20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①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	199,795.54	229,626.61
其他业务收入	2,256.10	1,764.57
合 计	202,051.64	231,391.18

②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成本	142,255.55	157,392.56
其他业务成本	1,801.81	1,630.07
合 计	144,057.36	159,022.63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内销	94,302.92	62,412.75	122,659.92	80,181.25
外销	105,492.62	79,842.80	106,966.69	77,211.31
合计	199,795.54	142,255.55	229,626.61	157,392.56

3、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8,897.62	9.35%	26,626.60	11.51%
管理费用	6,100.94	3.02%	5,177.25	2.24%
研发费用	10,012.13	4.96%	12,260.16	5.30%
财务费用	3,074.09	1.52%	-326.19	-0.14%
合计	38,084.78	18.85%	43,737.82	18.90%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年，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全年共组织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1、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3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与银行签订融资协议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16、《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8、《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9、《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23、《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20-2022 年）》 28、《关于制定<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9、《关于提请召开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4月29日）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6月11日）	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事项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年 8 月 17 日)	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 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 的议案》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8 日）	1、《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议案》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荣泰健康电器 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4 月17日）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议案》 9、《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议案》 10、《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的议案》 11、《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 案》 12、《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 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 案》 1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20-2022 年）》 21、《关于制定<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6月29日)	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事项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秉承“科技让生活更健康，专注、创新、简单、美”的经营理念，坚持以“服务亿万人群，走进千万家庭”为企业愿景。从短期来看，国内外按摩椅市场环境存在不确定性，但从长期来看，按摩椅行业巨大的发展空间并没有改变，按摩椅行业在未来依然充满前景，大有可为。

公司将围绕中长期发展目标，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经营管理体系，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完善精益生产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募集资金，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研发生产新产品、创新服务模式、开拓新的国内外客户，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公司的核心价值观

为用户创造价值至上

洞察用户显性及隐性需求，持续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提升用户体验。

诚信待人

恪守契约精神，以身作则，信守承诺，共同打造受人信赖的企业。

严谨处事

制定科学规范的流程、制度和标准，严格执行、监督和奖惩，并持续改善，从而控制风险、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拼搏成就梦想

提倡创新意识和拼搏精神，给创造价值的员工提供物质、精神奖励及发展空间。

（二）具体经营计划

1、拓展及营销计划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在维持现有业务规模的基础上，稳定增加门店，进一步渠道下沉，开拓更多空白市场，提升荣泰品牌在线下的影响力。通过电商渠道，抓住消费分层带来的新机遇，积极参与轻奢型、简约型按摩椅的竞争。打造全网爆款产品。

国外市场方面，维持韩国市场销量稳中有升，重点开发北美为主的潜力市场，提升市场教育力度。通过亚马逊平台，销售自有品牌按摩椅，让荣泰品牌走向国门，成为国际化品牌。

2021年，公司将通过一系列具体措施提升产品毛利率，提高产品品质，在保持原有销售模式的基础上，整合品牌营销，打造爆款产品，提升单店产出率。在产品售后方面，推出延保服务，升级公司售后服务体系，提升客户满意度。

2、科技创新战略计划

市场分层日益明显，公司将延续往年研发投入的力度，研发并推出适合不同消费水平的按摩椅，包括超高端按摩椅、中高端按摩椅、轻奢型按摩椅、简约型按摩椅等，以此来增强公司在各个细分市场的竞争力。其中，超高端按摩椅将加载公司研发的最新科技，从而带动按摩椅技术更新换代，引领按摩椅行业的发展趋势。同时，公司还将投入医疗级产品相关的技术研发，进一步完善

公司大健康产业协同效应，做好技术积累，以研发带动市场，通过技术领先保持竞争优势。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才是实现公司各项目标的根本保障，为协助各部门达成经营指标，公司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持续不断地吸引、利用、培养和激励技术创新人才，提高他们的素质及工作技能是提升和保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战略要求，从而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

公司将做好各项后勤保障工作，实施人才盘点，正确评估员工能力，培养专业人才，提升专业素养，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工作效率，保证员工幸福指数。

4、公司治理完善计划

目前公司建立了现代企业的组织结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和法人治理结构，精简管理层次，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最大限度的解放生产力，提高组织效率。

5、筹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实际项目情况、产品经营效益情况和市场发展情况，合理选择资本市场、银行贷款等多种形式，本着“稳妥、适度、合理”的原则，在综合分析财务结构和资金成本的基础上来选择筹资组合，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资金支持。

6、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是成为国际领先的时尚健康电器专业服务商之一，在实施战略目标的过程中，除进一步巩固现有市场外，公司计划在境内外通过收购行业内或者与健康相关的医疗行业内具有并购价值的企业，特别是互联网行业中具有相关技术能力，可有效提升公司按摩器具产品与云、大数据等互联网新兴概念融合，深化产品健康云管理的科技企业，积极稳妥的通过参股、控股等资本运作方式，快速实现公司的低成本扩张和跨越式发展。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于2021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报表，经公司2020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于2021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本议案已于2021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本议案已于2021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一）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2021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叁亿元人民币

有效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于2021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 2021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叁亿元人民币

有效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于2021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 2021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叁亿元人民币

有效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于2021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 2021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贰亿元人民币

有效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于2021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五）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 2021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叁亿元人民币

有效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于2021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六）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 2021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于2021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七）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 2021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伍亿元人民币

有效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止。

本议案已于2021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八）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 2021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叁亿元人民币

有效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于2021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九）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 2021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贰亿元人民币

有效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于2021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签署额度内，该 9 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签署额度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签署额度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目前全球经济形势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人民币将会持续震荡，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需要采取汇率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公司 2021 年的经营预测，为规避汇率风险，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2021 年拟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交易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期间

交易额：余额不超过 1.2 亿美元，在不超过 1.2 亿美元范围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式任职当月起至实际任期届满。

三、薪酬（津贴）标准及发放方法：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8 万元/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2、公司董事长采用年薪制，薪酬为 77 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3、公司董事王佳芬女士年薪 50 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4、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对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不享受任何额外津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采取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工资，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其年度 KPI 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津贴）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符合薪酬（津贴）发放条件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在本薪酬（津贴）方案执行期限内，新增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按照本方案执行。

4、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进行适当调整。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对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的基本评价

2020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列席了 2020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诚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七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银行签订融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20-2022 年）》、《关于制定〈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7、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3、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圆满完成了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公司的盈利预测，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提前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经全体董事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随地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提前二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经全体董事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随地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五条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方式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	---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提出独立意见； （十一）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 五日 通过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 二日 通过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

除上述条款外，《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修订）》。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

	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所述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除上述条款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等事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发行文件具体规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所述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1 年修订）》。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八：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因董事应建森先生辞职，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小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一：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中汇审 2021-25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财务主要指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资产：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合计 295,027.3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61.58%；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38.42%，其中：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 13.35%。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5.15%。

二、营业收入：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2,051.6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2.68%；其中：国际市场销售收入 105,492.62 万元，同比下降 1.38%；国内市场销售收入 96,559.02 万元，同比下降 22.40%。

三、净利润：2020 年实现营业利润为 20,036.1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8.71%；利润总额为 19,817.1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9.54%；净利润 18,096.6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7.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9,300.1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4.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5,460.4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7.39%。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27,559.4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8.27%；

五、股东权益：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65,941.70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1.87%。

六、未分配利润：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79,673.39 万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7,467.96 万元（母公司口径）。